

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羊场湾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<矿产资源法>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厅委托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进行了审查。现将方案审查意见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（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）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及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家旗

电 话：0951-5962157

附件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矿区
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表及专家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印发
